

**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**  
**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整体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万隆先生、万宏伟先生、焦树阁先生、马相杰先生应予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罗新建： \_\_\_\_\_

杨东升： \_\_\_\_\_

杜海波： \_\_\_\_\_

刘东晓： \_\_\_\_\_

2020 年 11 月 2 日